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月卿

范姜嘉銘

上列被告等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2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乙○○○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捌拾玖萬玖仟捌佰零貳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113年3月30日」更正為「112年3月30日」。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113年3月31日」更正為「112年3月31日」。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份」。

(四)論罪部分補充「被告2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0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  
03 益，非法利用告訴人丁○○之個人資料，冒用告訴人名義線  
04 上申辦信用貸款，供自己開銷花費，所為侵害被害人渣打銀  
05 行之財產法益，亦危害告訴人及銀行對於貸款資料管理之正  
06 確性，更助長詐欺犯罪歪風，影響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應  
07 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不法所得，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  
09 人調解成立，然迄未依約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  
10 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另參酌被告甲  
11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  
12 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陳  
13 稱碩士畢業、目前從事教職、家中尚有雙親及2名未成年子  
14 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6 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有關共  
21 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  
22 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3 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  
24 解。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5 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  
26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  
27 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  
28 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9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30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  
31 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

01 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  
02 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  
03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  
04 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查被告甲○○、乙○○○2人共同詐得新臺幣89萬9802元，  
07 屬本件之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或  
08 賠償告訴人，且依被告2人之供述及現存之卷證，無從認定  
09 被告2人就上開財物明確分配，應認其2人共有上開犯罪所得  
10 且皆有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宣告沒收亦無過  
11 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至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30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戶籍法第75條

04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8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9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528號

06 被 告 甲○○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乙○○○

10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與丁○○係母子。緣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辦  
17 理貸款而認識乙○○○，嗣其2人於112年3月間因急需用  
18 錢，竟謀議冒用丁○○名義向銀行辦理貸款花用，其2人遂  
19 共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冒用身分使用他人國民身分  
20 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利用甲○○  
21 持有丁○○國民身分證照片、勞保明細、所得財產資料，以  
22 及丁○○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  
23 ○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之機會，未經丁○○之同  
24 意，即於113年3月30日，冒用丁○○名義製作信用貸款線上  
25 申請書，並檢附丁○○國民身分證照片、勞保明細、所得財  
26 產資料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27 另於申請書上留存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供  
28 徵信聯絡使用，嗣渣打銀行承辦人員撥打上開門號進行徵信  
29 時，即由乙○○○假冒丁○○名義與渣打銀行承辦人員核對  
30 身分資料，致渣打銀行承辦人員誤信本件信用貸款係丁○○  
31 本人辦理，而同意核貸90萬元，渣打銀行並於扣除相關手續

01 費後，於113年3月31日撥款89萬9,802元至丁○○中信銀行  
02 帳戶，而遭甲○○、乙○○○花用殆盡。嗣丁○○於113年4  
03 月間，經渣打銀行催繳貸款，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乙○○○共同冒用告訴人丁○○名義，向渣打銀行辦理線上貸款之事實。
(二)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乙○○○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冒用告訴人丁○○身分與渣打銀行徵信人員核對丁○○年籍資料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	證明被告甲○○、乙○○○冒用其名義，向渣打銀行申辦線上信用貸款之事實。
(四)	渣打銀行信用貸款線上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丁○○榮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108年度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身分證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甲○○、乙○○○冒用告訴人丁○○名義，向渣打銀行申辦線上信用貸款之事實。
(五)	丁○○中信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被告甲○○、乙○○○冒用告訴人丁○○名義，向渣打銀行申辦線上信用貸款，致渣打銀行陷於錯誤而同意核貸，並撥款89萬9,802元至丁○○中信銀行之事實。
(六)	被告甲○○與告訴人丁○○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甲○○、	證明被告甲○○、乙○○○冒用告訴人丁○○名義辦理貸款

01

	乙○○○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	之事實。
(七)	渣打銀行徵信錄音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乙○○○冒用告訴人丁○○身分，與渣打銀行徵信人員核對年籍資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乙○○○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甲○○、乙○○○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罪。被告2人就上揭罪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5

檢察官 丙○○